

輔仁大學輔仁學誌第十一卷第一第二合期抽印本

袒
裼

但
馬

剗
襪

沈
兼
士

袒裼 但馬 剗襪

沈 兼 士



說文：袒，裼也；臚，肉臚也。臚與作覆；袒，衣縫解也。俗作縫作；袒，補縫也。

段玉裁說文序注云：『許書每依字形說其本義，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義之字，乃不至矛盾自陷，而今日有絕不

可解者。如袒爲裼，袒爲衣縫解既盡然矣；而裼下不云袒也，云袒也。如此之類，在他書可以託言假借，在許

書則爲轉寫譌字』。

又於但字下注云：『古但裼字如此，袒訓衣縫解，今之縫裂字也，引申爲徒也。凡曰但曰徒曰唐，皆一聲之轉空也。今人但謂爲語辭，而不知其本義，因以袒爲其本義之字，古今字之不同類如此』。

案本字本義之說，但於戴震段玉裁，爲清代小學家之中心學說。二百年來研究說文者，莫不以此爲的。其中立論弘通而能不流於固執者，惟王念孫一人而已。段氏謂說文但袒二字其義盡然；又謂說文裼袒也及經典中袒裼字皆後人所改。其說似是而實未必然。後來學者變本加厲，往往點竄許書及羣經，而自詡爲復古者，比比皆是。始作俑者，其段氏乎。竊以爲但裼者人，所袒者衣，人與衣容可互作。許君尙別，遂分部而故異其訓耳。未必經典之袒皆誤，說文作但爲獨得也。至詩檀裼暴虎，爾雅檀裼肉袒也，檀亦其或作。說文肉部臚，肉臚也，臚即檀也。從肉

者，章先生文始曰：『深追古始，恐但楊皆爲露肉』，是也。蓋人是但者，肉是被服者，衣是用以袒者，其所從言雖異，而事則一也。聲符且豈，自可換用。廣韻獨類又別作體，訓裸形無可蔽。衣縫解及補縫，則其引中之分化語也。考但之字族，孛乳緣多，極縱橫變衍之致。茲試貫串證發之，述於下方。

說文：體，畜牲也。從小。案今北俗謂生駒之未施鞍勒者爲體馬，實古語也。其字亦作侵，詩小戎侵驅孔羣。釋文引韓詩曰：驅馬不箠甲曰侵驅。又管子參患篇：甲不堅密與侵者同實。注：侵謂無甲單衣者。又宋書有但馬，唐書儀衛志一品鹵簿作誕馬，漢史作誕馬，國語解馬不施鞍轡曰誕，字異而語實同。宋程大昌演繁露釋之頗詳，特錄於次：

宣和鹵簿有誕馬。其制用色帛周裹一方氈，蓋覆馬脊，更不施鞍。此其爲制，必有古傳，非意擬矣。然名以爲誕，則其義莫見也。蔡攸衆雖加辨釋，終不協當。案通典宋江夏王義恭爲孝武所忌，憂懼，故奏革諸侯國制，但馬不得過二。其字則書爲但，不書爲誕也。但者，徒也。徒馬者，有馬無鞍，如人袒楊之楊也。迹其義類，則古謂徒歌曰謠，是其比也。其所謂徒者，但有歌聲而無鐘鼓以將之也。然則謂之但馬，蓋散馬備用而不施鞍轡者也。通典三。又王瓊每見道俗，乞丐無已，道逢太保廣平王懷，遽自言馬瘦。懷即以誕馬并乘具與之。案此書但爲誕，誤也。所與者但馬而無鞍勒，故以乘具與之，其理相貫也。又案西陽雜俎一卷，北齊迎南使使副各乘車，但馬在車後，鐵甲百餘人。其所書曰但馬，而不曰誕馬。在車後而名但，知無乘具以備闕也。案今宋書江夏王義恭傳作誕馬，蓋據南史所改。

案但與體侵，說文義類相通。誕亦爲孛乳字，輒其後起之俗字耳。其義亦可隨事活用。說文：跣，足親地也。段

注：『古者坐必脫屣，燕坐必褫屣，皆謂之跣。喪大記主人徒跣，亦謂褫屣。』疑跣語亦由但出。又如唐人詞：『門外鴉兒吹，知是隨郎至；剗機下香階，冤家今夜醉。』及南唐後主詞：『花明月暗籠輕霧，今宵好向郎邊去。剗機步香階，手提金縷鞋。』詳其詞意，知剗機即徒跣而不納屣之謂。今北平人謂不履而著衣履猶曰剗穿。溯其語原，由來尙矣。

其義亦通於展說文。詩君子偕老：其之展也。鄭箋：『后妃六服之次，展衣宜白。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：

展衣，玉藻雜記作襪衣。襪之言亶。亶，誠也，與單且聲義相近。玉藻櫛用櫛櫛。孔疏：櫛，白理木也。說

文：亶，白而有黑也。廣雅：白馬黑脊，皤。古字從單且亶聲者，多有白義。襪之色白，取義正同。釋名：

襪，坦也，坦然正白無文彩也。

案展衣色白，疑似肉袒，因以得名。說文變調升說衣，與鄭說異，竊以爲鄭說較長。蓋白有二解：一爲無色之白，一爲徒然之白。前者即展衣

之義，後者即但馬之義。古語曰但曰徒。說文步行也，漢人或借弟及地爲之。今語曰空曰光。且亦有東坡三白飯之語，謂但光義。曰白映飯無菜以將之也。詞雖異而義則

一。即語法中轉撰字之但，亦有除上文所述，轉進一層，而表釋其底裏之意。雖語有虛實，理仍一貫也。

湖但之聲母爲旦，說文：『明也，從日見一上。一，地也。』案旦爲太陽初出赤裸無遮蔽之象。故其含義有三。

一，初生義。其字變爲產。俗亦以誕爲之。凡人之初生皆裸，故曰赤子。又說文：『皀，卵不孚也。』今俗謂未孚之卵曰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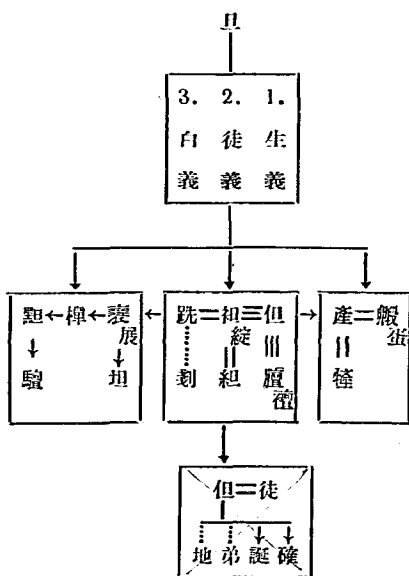
其語並由旦出。而產亦其孳乳字也。二，徒義。且有光義，而徒空亦謂之光。其字則孳乳爲但。漢書食貨志：『民欲

祭祀喪紀而無用者，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。』顏注：『但除之不取息也。』或以亶爲之。漢書王莽傳云：『莽憂

適不能食，亶飲酒，啗鰕魚。』又云：『及事迫，亶爲厭勝。』即但飲酒，但爲厭勝也。上述但楊但馬及語辭之

但，跣足之跳，皆其比也。三，白義。且訓明，詩：信誓旦旦。猶言明明也。毛傳云：『信誓旦旦然』，是矣。
 鄭箋云：『言其懇惻款誠』。說文引作懇。案誠猶言坦白，亦即明義之引申。明亦謂之白。莊子人間世：『虛室生白』。
 注：『白者，日光所照也』。上文展衣櫛木駿馬諸名，皆自此出。管子乘馬篇：『白徒三十人』。友人于省吾云：『係指戎卒未被鎧冑者言之』。又戲劇中扮演女子面傅粉者謂之旦，或亦取義於斯歟？三義綜互而為由旦孳乳之字族。茲再將上來所述，以表譜之，用便省覽：

旦字族表



案表中諸字，雖形聲偏旁，古今音讀，間有不同，實用之義，亦各差池，然溯其義類之脈絡，音轉之軌迹，未嘗不
息息相通。目之爲同一血統之語族，雖不中不遠矣。居音讀文始但楊條，登其於語義之分化，字形之孳乳，未遵循
徵；故爲補考之如此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

表中所用符號解：

川爲相同號 表示變易之重文。

日爲相等號 表示音義小變之轉語。

↓爲相通號 表示義類相通之孳乳字。

∴爲相借號 表示音近義異之通借字。

82

3411.84

167